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H20 远资 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实施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购回价格】根据前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20 远资 1”）、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简称“H21 远资 1”）（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55,000,000（含）元人民币，完成债券购回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应付未付利息（包含利息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因此，标的债券购回全价=购回净价=10 元/张。

2、【购回登记方式及购回登记期】为保证本次债券购回的公正性、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债券购回申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5 年 7 月【18】日至 2025 年 8 月【15】日期间（仅限交易日），未在本次债券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投资者自动放弃本次债券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后续将依据持有人会议相应约定提供本息兑付安排。

3、【购回撤销期】本次债券购回的撤销期限为 2025 年 7 月【18】日至 2025

年 8 月【15】日期间（仅限交易日）。

4、【购回兑付日】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日为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5 个月内，即兑付最晚期限为 2025 年【11】月【18】日。本公司将全力筹措现金，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现金购回选项兑付工作，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债券注销】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将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应约定提供本息兑付安排。

6、【其他提示】（1）因本次债券购回前已实施的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债券无法参与本次债券购回的登记。（2）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本次债券购回业务无法实施的，投资者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及时解除冻结，公司将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为保证本次债券购回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购回实施办法

1、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55,000,000 元人民币。

根据“H20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H20 远资 1”重组的议案》、“H21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H21 远资 1”重组的议案》，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金额上限不超过 55,000,000 元人民币。

2、购回登记期：2025 年 7 月【18】日至 2025 年 8 月【15】日（仅限交易日）。

3、购回资金兑付日：兑付最晚期限为 2025 年【11】月【18】日，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4、购回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购回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购回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购回申报（限购回登记期内）。

5、选择购回的投资者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购回登记手续则视为投资者自动放弃本次债券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本公司后续将依据持有人会议相应约定提供本息兑付安排。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

6、已进行购回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7 月【18】日至 2025 年 8 月【15】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回售撤销模块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购回撤销业务。

7、申报金额高于拟购回资金总额时分配方案

如在购回登记期结束后，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标的债券申报数量与购回价格乘积之和）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时，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登记期结束后，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标的债券申报数量与购回价格乘积之和）高于购回总金额时，本公司将根据购回总金额及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确定分配比例（精确到 0.01%），并按照等比例分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债券持有人获配的申报金额（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拟购回公司债券具体购回方案

本公司拟对 2 只标的债券进行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55,000,000 元人民币，购回方案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亿元）	拟购回资金总额（元）	购回价格（元/张）
H20 远资 1	175093	9.90	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 上限为 55,000,000 元	10
H21 远资 1	175670	8.00		10

购回登记期：2025 年 7 月【18】日至 2025 年 8 月【15】日（仅限交易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兑付最晚期限为 2025 年【11】月【18】日

购回价格：10 元/张（不含息）。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三、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购回资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4 层

联系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基金业务中心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107915

（二）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常峥、胡凯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0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H21 远资 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实施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购回价格】根据前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H20 远资 1”）、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简称“H21 远资 1”）（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55,000,000（含）元人民币，完成债券购回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该部分债券已产生的一切应付未付利息（包含利息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因此，标的债券购回全价=购回净价=10 元/张。

2、【购回登记方式及购回登记期】为保证本次债券购回的公正性、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债券购回申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5 年 7 月【18】日至 2025 年 8 月【15】日期间（仅限交易日），未在本次债券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投资者自动放弃本次债券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后续将依据持有人会议相应约定提供本息兑付安排。

3、【购回撤销期】本次债券购回的撤销期限为 2025 年 7 月【18】日至 2025

年 8 月【15】日期间（仅限交易日）。

4、【购回兑付日】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日为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5 个月内，即兑付最晚期限为 2025 年【11】月【18】日。本公司将全力筹措现金，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现金购回选项兑付工作，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债券注销】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将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应约定提供本息兑付安排。

6、【其他提示】（1）因本次债券购回前已实施的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债券无法参与本次债券购回的登记。（2）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本次债券购回业务无法实施的，投资者申报购回的债券份额将及时解除冻结，公司将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为保证本次债券购回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购回实施办法

1、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55,000,000 元人民币。

根据“H20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H20 远资 1”重组的议案》、“H21 远资 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H21 远资 1”重组的议案》，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金额上限不超过 55,000,000 元人民币。

2、购回登记期：2025 年 7 月【18】日至 2025 年 8 月【15】日（仅限交易日）。

3、购回资金兑付日：兑付最晚期限为 2025 年【11】月【18】日，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4、购回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购回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购回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购回申报（限购回登记期内）。

5、选择购回的投资者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购回登记手续则视为投资者自动放弃本次债券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本公司后续将依据持有人会议相应约定提供本息兑付安排。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

6、已进行购回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7 月【18】日至 2025 年 8 月【15】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回售撤销模块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购回撤销业务。

7、申报金额高于拟购回资金总额时分配方案

如在购回登记期结束后，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标的债券申报数量与购回价格乘积之和）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时，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登记期结束后，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标的债券申报数量与购回价格乘积之和）高于购回总金额时，本公司将根据购回总金额及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确定分配比例（精确到 0.01%），并按照等比例分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债券持有人获配的申报金额（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拟购回公司债券具体购回方案

本公司拟对 2 只标的债券进行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55,000,000 元人民币，购回方案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亿元）	拟购回资金总额（元）	购回价格（元/张）
H20 远资 1	175093	9.90	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 上限为 55,000,000 元	10
H21 远资 1	175670	8.00		10

购回登记期：2025 年 7 月【18】日至 2025 年 8 月【15】日（仅限交易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兑付最晚期限为 2025 年【11】月【18】日

购回价格：10 元/张（不含息）。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三、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购回资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4 层

联系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基金业务中心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107915

（二）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常峥、胡凯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